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路货运承运人责任保险（基本险）条款
(产品注册号: H00001430912017052423491)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订立。

第二条 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依法办理了相关登记手续的公路货运承运人均可成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三条 本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批单、特别约定组成。凡涉及本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本合同中载明的被保险人的运输车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港澳台地区，下同）境内运输货物期间，因运输车辆发生碰撞、倾覆造成车辆上装载的货物（以下简称“承运货物”）毁损、灭失（以下简称“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以下简称“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因施救、保护承运货物所支付的直接、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施救费用”）及被保险人实际支付的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的与保险事故直接相关的诉讼费、律师费、仲裁费和事故鉴定费（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在下列任一情形下，无论任何原因造成承运货物的损失，或因此而产生的任何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执法行为、司法行为、政府没收征用或因为任何的政府当局或地方当局的命令；
- （二）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恐怖主义活动、罢工、暴动、骚乱、内战、叛乱、革命、暴动、政变；
- （三）核爆炸、核辐射、放射性污染、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和其他各种污染；
- （四）接触、使用石棉、石棉制品或含有石棉成份的物质；
- （五）驾驶人员受酒精、毒品、管制药品影响，或无有效驾驶证，或持未审验的驾驶证或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

第七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承运货物的损失，或因此而产生的任何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火灾、爆炸、雨淋、车辆自燃；
- （二）被保险人无单放货；
- （三）自然灾害或不可抗力；
- （四）承运货物本身的自然属性或合理损耗以及托运人、收货人的过错造成的货物的损失；

（五）被保险人或其雇员、驾驶员或押运人员的故意行为、犯罪行为、非法运输行为以及装卸人员因故意或重大过失违反操作规程；

（六）运输工具不适载；

（七）人工直接供油、高温烘烤；

（八）部分货物或整车货物被盗窃、抢劫、哄抢、诈骗；

（九）货物的丢失、短少、短量及提货不着；

（十）机动车驾驶员疲劳驾驶；

（十一）公路承运车辆装载最大限界未按公路监理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车辆超载、承运货物超宽、超高；

（十二）包装、紧固不严，装载、遮盖不当。

第八条 对于下列损失、费用或赔偿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或其雇员、驾驶员或押运人员自有、租用财产的损失及私自捎带的货物损失；

（二）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款；

（三）任何间接损失；

（四）保险单中载明的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的免赔额；

（五）在合同或协议中约定的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但即使没有这种合同或协议，被保险人依法仍应承担的赔偿责任不在本款责任免除范围内；

（六）载运的无外包装、裸装货物、易碎物品以及含有易碎部件的物品因震动、挤压、与车体或车体以内的货物碰撞造成的损失；

（七）货物存放在仓库、堆场或其他建筑物过程中的损失。

第九条 下列财产不在承保范围内：

（一）依据《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等相关法规认定的危险货物；

（二）动植物、鲜活货物、血制品、冷冻品等易变质物品、需冷藏运输的货物；

（三）现金、支票、票据、单证、有价证券、信用证、护照、文件、档案、账册、图纸、技术资料、电脑资料、武器弹药及其他无法鉴定价值的财产；

（四）艺术品、金银、珠宝、钻石、玉器、文物古玩等贵重物品；

（五）玻璃、陶瓷、灯具、液晶显示设备等易碎物品以及含有易碎部件的物品；

（六）中国大陆境内无修复或定损技术能力的货物。

第十条 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其他一切损失、费用和赔偿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自保险单载明的保险责任起始日零时起至保险责任终止日二十四时止。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

第十二条 本合同的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限额。各项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三条 本合同的每次事故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协商确定，并于合同中载明。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投保时，投保人应对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作出真实、详尽的说明或描述，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五条 投保人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交付保险费。本合同约定一次性交付保险费或对保险费交付方式、交付时间没有约定的，投保人应在保险责任起始日前一次性交付保险费；约定以分期付款方式交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应按期交付第一期保险费。**投保人未按本款约定交付保险费的，本合同不生效，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如果发生投保人未按期足额交付保险费或不按约定日期交付第二期或以后任何一期保险费的情形，从违约之日起，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收已经承担保险责任期间的保险费和利息，本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在本合同解除前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按保险事故发生前投保人已付保险费占保险单中载明的总保险费的比例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及交通运输部门关于安全运输的各项规定，加强管理，接受并协助保险人对承运货物进行查勘防损工作，承运货物的包装必须符合国家和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

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导致损失扩大的，保险人对扩大的损失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事故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协助保险人进行查勘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在遭到他人提出的索赔或诉讼或可能进行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在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者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引起或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保险单、索赔申请、货物发票（货价证明）、运输合同或凭证、收货单位的入库记录、检验报告、损失清单及施救、保护货物所支付的直接费用的单据、责任认定证明、支付凭证、有关的法律文书（裁定书、判决书、调解书、裁决书等）或和解协议，以及保险人认为必要的、被保险人能提供的、与索赔直接相关的、必要的、并能证明损失性质、原因和程度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上述单证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依法应由第三者负责赔偿的，保险人可根据被保险人提出的要求，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先行赔偿。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已经从第三者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经从第三者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代位行使请求赔偿权的，保险人相应扣减保险赔偿金。

在保险人向第三者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时，被保险人应向保险人告知其知晓的有关情况并根据保险人的请求提供必要的文件和资料，积极协助保险人追偿。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一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以按照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经济赔偿责任为依据：

- (一) 被保险人与向其提出赔偿要求的索赔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 仲裁机构裁决；
- (三) 人民法院判决；
-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在按照上述方式之一确定了被保险人对承运货物损失的经济赔偿责任后，保险人对每次事故的实际赔偿金额还应在此基础上扣减本合同中载明的每次事故免赔额，并且保险人对承运货物损失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本合同中载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在保险期间内，如果发生多次保险事故的，保险人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本合同中载明的累计赔偿限额。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施救费用和法律费用的赔偿，在承运货物损失赔偿金额以外按实际发生额另行计算，并且赔偿时不扣减每次事故免赔额，但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施救费用和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本合同中载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的 20%。

保险期间内，如果发生多次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对施救费用和法律费用的累计赔偿限额不超过本合同中载明的累计赔偿限额的 20%。

如果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同时涉及保险事故和非保险事故，并且无法区分施救费用和法律费用是因何种事故而产生的，保险人按照本合同保险赔偿金额（不含施救费用和法律费用）占被保险人承担的全部赔偿金额（不含施救费用和法律费用）的比例赔偿施救费用和法律费用。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累计赔偿限额占所有相关保险合同的累计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应由其他保险人承担的赔偿金额，保险人不负责垫付。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所提供的索赔文件和资料齐全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审查核定。赔偿金额经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双方确认后，保险人应该在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赔偿结案。**保险赔偿结案后，保险人不再负责赔偿任何新增加的与该次事故相关的损失、费用或赔偿责任。**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第二十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经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保险人在原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订立后，投保人和保险人均可要求解除合同。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提出书面申请，本合同自保险人收到书面申请之日的二十四时起终止；保险人提出解除本合同的，应当提前十五日书面通知投保人，本合同自解除通知到达投保人后的第十五日二十四时起终止。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在合同载明的保险责任起始日期前解除的，如果是投保人要求解除的，投保人应当向保险人支付年保险费 5%的手续费；如果是保险人要求解除的，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退还全部已收取的保险费。

本合同在合同载明的保险责任起始日期后解除的，保险人应向投保人退还未满期保险费。如果本合同在解除时仍有未赔偿结案的保险事故，保险人可以在结案后再向投保人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在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终止：

- (一)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届满；
- (二) 本合同在保险期间内的累计赔偿金额已达到保险单中载明的累计赔偿限额；
- (三)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况。

争议处理

第二十九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本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本合同中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也没有达成仲裁协议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司法管辖

第三十条 本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

释义

第三十一条 本合同中有关专业术语的定义如下：

运输货物期间：是指自承运货物完全装上运输工具时起，至抵达目的地后承运货物完全卸离运输工具时止的一段时间，最长不超过承运货物运抵目的地次日之二十四时。

未满期保险费：是指保险人应退还的剩余保险期间的保险费，未满期保险费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未满期保险费=保险费×(剩余保险期间天数/保险期间天数)×(累计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金额)/累计赔偿限额

保险费：是指本合同成立时保险单中载明的保险费。

累计赔偿金额: 是指在实际保险期间内, 保险人已支付的保险赔偿金和已发生保险事故但还未支付的保险赔偿金之和, 但不包括保险人负责赔偿的(施救费用和)法律费用。

保险期间: 是指本合同成立时保险单中载明的保险责任起始日零时起至保险责任终止日二十四时止。

火灾: 是指由于物体异常性燃烧而引起的保险货物的直接损失。

爆炸: 是指物质发生变化的速度不断极具增加, 并在极短的时间内放出大量能量的现象。爆炸分为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两种。

车辆自燃: 是指车辆内部发生氧化还原反应, 产生的热量不易散发, 以至热量积聚, 温度升高引起的燃烧现象。

除以上定义外, 对其他专业术语的理解, 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解释为准。